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或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的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或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减少，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郭新梅

\_\_\_\_\_

柯东洲

\_\_\_\_\_

杨文

2019年07月17日